

股票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公告

编号：2016-53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52，以下简称“公告”）。经核查，原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公告中利润补偿的承诺及补充承诺内容作如下更正：

原公告中：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利润补偿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交易标的核心管理团队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等非经常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分别不低于30,225.79万元、32,774.95万元、33,454.66万元。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郭为、中信建投基金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现更正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利润补偿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交易标的核心管理团队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225.79万元、32,774.95万元、33,454.66万元、34,149.36万元。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郭为、中信建投基金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